

主計處修正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」第一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（草案）對照表

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	主計處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主計處修正說明	法規會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 <u>自治條例</u>	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 <u>準則</u>	本準則係經本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，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，爰予修正名稱。	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地方總預算之執行，除預算法、公庫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	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地方總預算之執行，除預算法、公庫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 <u>自治條例</u> 辦理。	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地方總預算之執行，除預算法、公庫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 <u>準則</u> 辦理。	文字修正。	未修正。

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市政府主計處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市政府主計處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<u>準則</u>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市政府主計處定之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<u>準則</u>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